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壹柒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十圓金年半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任命許自誠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派許懋榕為長江水利工程局綦江水道開闢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金世鼎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項雍著為江西高等法院南城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試用江西省警保處處長龔建勳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劉惠蒼為河北省保安司令部警保處處長。此令。

派劉茂華權理山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職務。此令。

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兼院長孫德耕另有任用，孫德耕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孫德耕署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重慶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萬子霖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梁子青為天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路承華、溫鳳詔為總統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攝吉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立羣為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揆為交通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雷殷為糧食部儲運處南潯區糧食儲運處課長，韓德崇為稽核，徐靖坤為上海糧食總倉庫秘書，趙非道為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天鐸一員以安徽省無為縣警察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宜貴一員以安徽省懷甯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培為山東省水利局技術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姜瑋璋一員以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國輔為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會潤林權理山西省趙城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陳韜、視察葛保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保飛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所之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孝章為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趙際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照春為雲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蔭書為雲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汝堂權理上海市政府民政局督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沙曉風為交通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許少安為河南省衛生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任命張知行為總統府中將參軍。此令。

任命楊學房為總統府第三局少將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命濱東為總統府侍衛室少將副侍衛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六七九號呈，為據司法部

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本院蕪湖分院本年七月七日刑執字第二二一號呈稱，查本院受理宮可琳(即可林)漢奸案件，該被告於三十一年十月間充任含山偽清溪區區長，為敵偽推行行政令，危害地方，經同案被告吳長有供承歷歷在卷，罪證極為明確，再查該被告有坐落含山汪家莊下灘田種二石八斗三升，私租五十六石六斗，下坍田種一石三斗五升半，私租二十七石一斗，合計租數八十三石七斗，惟該被告於勝利後潛逃無蹤，迭經本院查拘未獲，擬請層轉總統府通緝，并依法沒收其財產，理合填具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連同起訴書，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賜核轉等情。據此，理合檢同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各一份，備文轉請鈞部鑒核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

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應緝日期, 緝獲日期, 緝獲地點, 應解送之處所. Includes details for 宮可琳 (即 可林).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安徽高等法院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情, 罪, 證, 備考. Includes details for 高可琳.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仍另行文)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六七八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朱振華漢奸一案，該被告於蘇州淪陷時期，自民國二十九年起到三十二年止，歷任蘇州宏濟善堂理事長，主持推行敵偽毒化政策，并吸收資金，供給敵偽，其所犯罪證，業經偵查屬實，提起公訴，并將其所有財產依法查封在案，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拘傳不獲，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等件，一併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等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

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應緝日期, 緝獲日期, 緝獲地點, 應解送之處所. Includes details for 朱振華.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情, 罪, 證, 備考. Includes details for 朱振華.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仍另行文)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九二一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汪茂圻漢奸一案，該被告曾充偽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出納科長，任援道任偽江蘇省長時，即充任偽江蘇省政府政務廳秘書處及民政廳總務科長，在偽職期內，為偽省府及民政廳策劃一切，削弱政府抗戰力量，助長敵偽勢力，其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罪證，業經偵查明確，提起公訴在案，所有吳縣丁香巷四八號之房產，業經本處派員前往予以扣押，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連同房產目錄暨房地圖，一併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

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應緝日期, 緝獲日期, 緝獲地點, 應解送之處所. Includes details for 汪茂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情, 罪, 證, 備考. Includes details for 汪茂圻.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仍另行文)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九六三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天津分院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刑字第二四一九號呈稱，本院受理崔少卿漢奸一案，該被告於七七事變後，曾為敵憲兵隊長久保田收養為義子，并任天津敵清水部隊工作隊長，藉勢殺害我地下工作人員劉繼先等數十名，勝利後畏罪潛逃，其犯罪事實經行政院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及天津市警察局調查明確，送由本院檢察官偵查屬實，提起公訴到院，除將其所有財產業經查封委託行政院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部頒通緝漢奸四項辦法第一項規定，詳列案情罪證，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行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並附通緝書表各二件。據此，理合檢同原書表，備文呈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崔少卿漢奸	姓名	崔少卿	性別	男	年齡	四〇	其他特徵	無	通緝理由	罪證確實潛逃
應通緝	崔少卿	姓名	崔少卿	性別	男	年齡	四〇	其他特徵	無	通緝理由	罪證確實潛逃
被緝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勝利時止	年月日時	處	天津	所	應解送之處所	天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姓名	性別	年籍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崔少卿	男	四〇	天津	任職於敵偽機關，充任秘書，並充任敵偽機關之翻譯，其罪狀如下：(一)充任敵偽機關之翻譯，(二)充任敵偽機關之秘書，(三)充任敵偽機關之翻譯，(四)充任敵偽機關之秘書。	漢奸	確送由本局查明	該犯財產已於五月二十一日查封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一九九號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九八七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黃德漢奸一案，該被告曾充任蘇州敵憲兵隊翻譯，勝利後逃匿無踪，迄未獲案，在偽職期內，專門刺探我方軍情，搜刮民財，其行為顯係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及人民，業經提起公訴，後復經本院刑庭通緝，該被告所有蘇州上海兩處房產，亦經派員並函託上海地檢處依法查封，並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蘇檢信字第三一七號抄同財產目錄呈報鈞長審核各在案，茲奉指令仰即呈請通緝以便依法辦

理等因，奉此，理合檢同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年度案	黃德	姓名	黃德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應通緝	黃德	姓名	黃德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被緝	自抗戰期間至勝利止	年月日時	處	蘇州	所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籍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黃德	男	未詳	蘇州金門內梵門橋弄三四號	充任蘇州敵憲兵隊翻譯，在職期內刺探我方軍情搜刮民財	漢奸	確送由本局查明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籍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備		
馮玉蓮	女	三	山西	持毒	逃	三、西校山西山西	由	理年月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考

武大孝	男	三	介休	搶逃	三、三	石屯	山西	山西
牛殿雲	同	三	太谷	毒	三、三	同	同	同
任惠生	同	三	河南	毒	三、三	同	同	同
任惠生	同	三	河南	毒	三、三	同	同	同
妻(乳名)	女	三	河北	毒	三、三	同	同	同
慶兒	同	三	順德	毒	三、三	同	同	同
王漢章	男	同	同	毒	三、三	同	同	同
方長瑞	同	同	同	毒	三、三	同	同	同
徐朗輝	同	三	杭州	毒	三、三	同	同	同
陳毓英	同	同	同	毒	三、三	同	同	同
韓克績	同	同	同	毒	三、三	同	同	同
王忠祥	同	同	同	毒	三、三	同	同	同
鄧清乾	同	同	同	毒	三、三	同	同	同
殷潮	同	同	同	毒	三、三	同	同	同
殷南	同	同	同	毒	三、三	同	同	同
李芝山	同	同	同	毒	三、三	同	同	同
謝叔銳	同	同	同	毒	三、三	同	同	同

公 告 (未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	轉核	備
(子匡添美)珠匡張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臺省	無	無	夫張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子愛村木)愛淑彭	女	八十二歲	日本	臺省	無	無	夫彭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子繁林)子繁范	女	十二歲	日本	臺省	無	無	夫范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ユツマ林下)英玉徐	女	五十二歲	日本	臺省	無	無	夫徐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子木三川市)子峰田	女	八十二歲	日本	臺省	無	無	夫田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	轉核	備
(子初原相)蘭木邱	女	五十二歲	日本	臺省	無	無	夫邱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子房島飯)枝房黃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臺省	無	無	夫黃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口川吉)英玉紀	女	七十二歲	日本	臺省	無	無	夫紀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子惠智口山)惠智陳	女	七十二歲	日本	臺省	無	無	夫陳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个夕田吉)俐秀吳	女	八十三歲	日本	臺省	無	無	夫吳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	轉核	備
(代美邊渡)代美蔡	女	十三歲	日本	臺省	無	無	夫蔡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芳川石)雲淑謝	女	一十二歲	日本	臺省	無	無	夫謝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甘青寧新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助理員錢韻璇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江蘇區直接稅局鎮江分局助理員陸表渭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